

湘潭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湘潭大学 2016 年计划招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300 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800 人(最终招生人数以教育部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一、培养目标

招收硕士研究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报名参加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承认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承认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学校根据培养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具体专业要求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二条中的各项要求。

2.限本科专业为理工科专业的考生报考。

(二)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二条中的各项要求。

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的(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三)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二条中第(一)、(二)、(四)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报名参加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二条中第(一)、(二)、(四)各项的要求。

2.只接收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毕业生报考。对于大学本科毕业3年(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5年)及以上的考生若从事财经类实际相关工作可不受此限制,但此类考生不享受奖学金。

3.学校会计专业硕士专业按照入学时本科毕业是否满3年(专科满5年)划定两条复试分数线。

(五)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外的其它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第二条中的各项要求。

四、接收推荐免试生

欢迎获得考生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湘潭大学,详情请浏览学校研究生院主页推免生招生信息。

五、报名

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和到报名点现场照相、缴费、确认报名信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详情请于2015年9月浏览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的信息。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

1.网上报名时间:2015年9月24日—27日(每天9:00—22:00)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预报名时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按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期间考生可修改本人信息。应届本科毕业生预报名信息有效,无需重复报名。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

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2.现场确认日期：经考试院批准，湖南省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场确认时间定为：11月7日-11日。

请考生及时关注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报考人员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和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到网报时选定的报名点凭报名编号进行现场缴费、照相。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硕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缴费和照相者，报考无效。考生报名时不需档案单位介绍信，报考材料也不需加盖公章，但录取时仍需考生档案单位政审和同意，所以请考生务必征得单位同意;若因上述问题使学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的后果，学校不承担责任。

所有报名系统中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现场确认时需出具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方可进行现场确认(获得方法请访问学信网主页

<http://www.chsi.com.cn/>)。

持国外学历报名考生，现场确认时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考生所填各种信息及所有报考材料必须真实，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六、入学考试

1.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2.初试时间：2015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

3.初试科目：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工商管理(专业学位)、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旅游管理(专业学位)、会计(专业学位)、图书情报(专业学位)、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均为全国统考。其中，101-政治理论、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1-英语一、202-俄语、203-日语、204-英语二、301-数学一、302-数学二、303-数学三、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398-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4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498-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以上科目均为全国统考或联考科目，有关考试内容请参照教育部统一编制的考试大纲。其他科目均由学校自行命题。各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4.初试地点：考生在报名点指定的地点参加考试。

5.复试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由学校自定，相关通知会及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布。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与口语、专业综合面试。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权重在30%~50%的范围内。

6.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届时考生须出示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大学阶段成绩单原件(须由大学教务处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 (4) 档案所在单位政审材料。
- (5)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现场确认时还需持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现场确认。
- (6) 持国外学历报名考生，现场确认时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 (7)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出具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的相关证明。

七、体格检查

体检时间：考生在复试时须参加体检，具体时间、要求由学校复试前通知。

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等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八、录取

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和考生入学考试(包括初试、复试)成绩，结合考生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身体健康状况以及档案单位政审材料确定录取名单。

九、学习年限

学校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2~4年。

十、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学校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并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请密切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上的招生信息及通知。招生信息如有变动，以报名期间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招生简章、专业目录、考试大纲、复试内容及相关信息为准。有关业务课考试问题咨询，请直接与报考学院联系。

2.湘潭大学应届毕业生的档案和学习单位一定填写为“湘潭大学 XX 学院”，通讯地址为“湘潭大学 XX 学院 XX 班”。

3.请考生报名后不要随意更改联系电话，以免影响录取通知书的发放。

通信地址：湖南湘潭市湘潭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